

##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人民币 119,600,000.00 元

变更后：人民币 121,787,200.00 元。

2017年11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决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.96 万股，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授予价格为 20.45 元/股。

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，有 2 名激励对象沈金伟、曹宏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共计 1.24 万股。公司最终向 9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18.7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字号为“XYZH/2017SHA20255”的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合计人民币 2,187,200.00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,787,200.00 元，股本为人民币 121,787,200.00 元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,187,200 股，已

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96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21,787,200.00</b>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96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21,787,200</b>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不变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授权予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